

独立董事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判断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有关财务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往

来,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也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并延续至本报告期。

五、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 2022 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解亘、刘礼华、沈菊琴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3 日